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五期， 排601-20增压站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第五期）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

（1）更新排 601-20 增压站外输管线 1 条，更新整条管线（更新管线起点为排 601-20 增压站，更新管线终点为春风二号联合站外阀组，替代旧排 601-20 增压站至二号联的外输管线，旧管线注氮封存），更新管线长度为 4.32k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规格为 D219×7mm，沿线新建地上阀组 5 座；

（2）更新排 612-2 站外输线管部分管段，并改线（更新管段起点为旧排 612-2 增压站外输线进二号联合站站外东侧处，更新管段终点为春风二号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排 612-2 增压站外输管线进二号联站内的占压段，未更新管段继续使用，替换的旧管段原地注氮封存），长度 0.614k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规格为 D273×7mm；

（3）更新排 612-3 站外输线管部分管段，并改线（更新管段起点为排 612-3 增压站外输线进二号联站外东侧处，更新管段终点为春风二号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排 612-3 增压站外输管线进二号联站内的占压段，未更新管段继续使用，替换的旧管段原地注氮封存），长度 0.586k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规格为 D273×7mm；

（4）更新联合站联通线部分管段，并改线（更新管段起点为春风一号联与二号联联通线在春风二号联东侧装卸车区入站处，更新管段终点为春风二号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春风一号联与二号联联通线在春风二号联站内的占压段，未更新管段继续使用，替换的旧管线原地注氮封存），长度 0.848k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规格为 D273×7mm；

（5）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环审[2022]47号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2）；

(3) 一期工程于2023年5月9日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11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4月2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二期工程于2023年5月3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9月20日建设完成；

(5) 三期工程于2023年5月12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1月16日建设完成；

(6) 四期工程于2022年6月18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0月21日建设完成；

(7) 本项目于2024年4月12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1月18日建设完成，二期、三期、四期工程与本项目同步验收中；

(8) 2024年11月18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见附件16），并于11月1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3），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2025年8月20日；2024年12月28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9) 2024年12月29日~12月30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2024年1月3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5年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上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先生,0546-8810581)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新春公司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项目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污收集系统，项目纳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范围内，已制定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650203-2024-28-L，预案中包括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1.3 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1) 施工工艺技术先进、实用成熟，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2) 从作业设计编制与审批到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采取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措施，形成一个严格、完整、规范的体系，确保施工及运营安全，防止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施工废气、废水、施工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土壤环境进行了检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3.2.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施工环保需求，制定了合理的管理制度，并严格监督实施、控制作业面积、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加强了设备保养，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焊接烟尘

施工期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产生了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新建管线试压废水

施工期新建管线试压废水用作了区域绿化、洒水抑尘，未外排至地表水体。

(2) 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3) 旧管线清管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旧管道的清管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管输至“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部分用于注水开发、部分注汽，未外排至地表水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并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施工现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土方

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最终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1.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气。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管线埋深 1.5m，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暂没有产生清管废渣。

3.2.2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影响。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管线敷设占地。根据资料调研，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0.02hm²，临时用地面积 3.536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公益林。经资料调研，项目施工前获得了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的用地批准。

2) 动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的井场及管线的永久占地原有植被为少量杂草等，已全部消失，但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因此对区域内植物物种多样性影响很小。

管线敷设时，挖掘区植被全部被破坏，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主要是灌丛、杂草等，目前随着地貌恢复，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已基本恢复。

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2.3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均已回填、自然恢复中，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事故发生，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